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38993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9日

商 标

橘洲之音

申请人 长沙湘粹文化艺术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连塘路51号星汇商业广场3栋403

代理机构 和协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开发票；会计；销售展示架出租